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评字〔2019〕1号

关于报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 相关支撑材料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2016年11月15日至19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审核评估，2017年8月13日，江苏省教育厅正式反馈了《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我校在认真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于2017年10月30日正式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开始全面启动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根据《整改方案》要求，我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现已进入“验收总结阶段”。同时，省教育厅将于2019年开展审核评估整改专项检查工作。为验收审核评估整改成果，总结本

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过程中的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对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促进作用，高质量完成《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报告》，现将整改相关支撑材料报送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

1. 相关部门：

包括：两办、组织部、发展办、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艺创处、学工处、国交处、国资处、后勤基建处、工会、信息中心。

2. 教学单位：

包括：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设计学院、电影电视学院、舞蹈学院、传媒学院、流行音乐学院、人文学院、工业设计学院、文化产业学院、高职成教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报送范围

1. 时间范围：

本次报送相关支撑材料的形成时间段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 材料范围：

(1)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2017年、2018年工作计

划和工作总结。

(2)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正式出版或印制成册的，与本科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艺术创作等相关的图书、教材、著作、论文集、作品集、内部汇编材料等。

(3)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主办或承办的，与本科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艺术创作等相关的会议、论坛、讲座、活动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含请示、办文单、海报、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成果材料等）。

(4)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实施“整改五大工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职能部门可参照附件1）。

(5) 其他可以展示我校人才培养成效和办学特色的相关材料。

三、报送要求

1. 请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认真对照《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和各自负责编制的整改实施方案，认真整理汇总整改相关支撑材料，并负责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报送的支撑材料中，正式出版物和汇编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其他材料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式一份。

3. 支撑材料整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沟通联系，咨询电话：83517569（张振华）。

4. 支撑材料纸质版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班前报送至行政楼 128 办公室，联系人：张进，联系电话：83498298。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QQ: 31420675，联系人：张振华。

附件：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评估整改支撑材料报送范围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9 年 1 月 2 日